

合同编号  
2025-054

# 2025 年周至县农产品检测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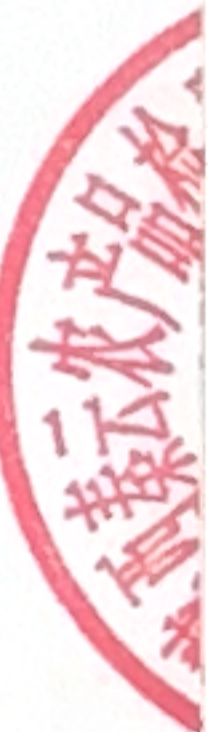
## 合 同

采购编号：DHJC2025-ZC-CS051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周至县农产品检测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周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周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

乙方：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合同服务项目及要求：

1、蔬菜、食用菌、水果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

监测参数	检测方法
禁用农药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六六六、三氯杀螨醇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；氧乐果、克百威(包括 3-羟基克百威)、涕灭威(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)、灭多威(2026年6月1日起禁止使用)、灭线磷、杀扑磷 限用农药氟虫腈(包括氟甲腈、氟虫腈硫醚、氟虫腈砒)、毒死蜱、三唑磷、乐果、乙酰甲胺磷 常规农药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丙溴磷、马拉硫磷、亚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甲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、氟氯氰菊酯、氯吡啶、除虫脲、灭幼脲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哒螨灵、阿维菌素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虫螨腈、噻虫嗪、氟啶脲、异菌脲、五氯硝基苯、三唑酮、百菌清、腐霉利、乙烯菌核利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、啉霉胺、烯酰吗啉、咪鲜胺、啉菌酯、二甲戊灵、灭蝇胺、甲霜灵、霜霉威、氯虫苯甲酰胺、氯菊酯(异构体之和)、醚菊酯、虫酰肼、吡唑醚菌酯、二嗪磷、伏杀硫磷、甲萘威、氟胺氰菊酯、唑啉、多效唑	按 GB/T 20769 或 GB 23200.113 或 GB 23200.121 或 GB 23200.8 或 NY/T761 进行检测

2、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

监测参数	样品种类	检测方法
------	------	------

禁用药物 B-受体激动剂类(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西马特罗、氯丙那林、妥布特罗)		按农业部 1025 号公告-18-2008 或 GB31658.22 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 磺胺类(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甲噁唑、磺胺(间)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喹噁啉)	猪肉、猪肝 牛肉、羊肉	按 GB/T 20759 或 GB 31658.17 或 GB/T 21316 或农业部 1025 号公告-23-2008 或 SN/T 5140 或农质发(2014)5 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 四环素类(金霉素、土霉素、四环素、多西环素)		按 GB/T 21317 或 GB 31658.17 或 GB31658.6 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 糖皮质激素类(地塞米松、倍他米松)	牛肉	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-2-2008 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(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)	猪肉、牛肉、羊肉	按 GB 31658.17 进行检测
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(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洛美沙星)	禽肉、禽蛋	按 GB 31658.17 或 GB/T 21316 或 GB/T 21312 或 GB/T 20366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(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达氟沙星)	禽肉	
常规药物 抗菌增效剂(甲氧苄啶)		
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(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达氟沙星)	禽蛋	
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金刚	禽肉、禽蛋	按 GB31660.5 或农业农

烷胺		农业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
禁用药物酰胺醇类(氯霉素)	禽肉、禽蛋	按 GB31658.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酰胺醇类(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)	禽肉	
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(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、甲砒霉素)	禽蛋	
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(多西环素)	禽蛋	按 GB 31658.6 或 GB 31659.2 进行检测

### 3、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

监测参数	检测方法
禁用药物氯霉素	按 GB/T 20756 或 GB31656.16 或 SN/T1865-2016 进行检测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酰胺醇类(甲砒霉素、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)	
禁用药物孔雀石绿(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)	按 GB/T 20361 或 GB/T19857-2005 进行检测
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(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、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、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)	按 GB 31656.13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-1-2006 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磺胺类(包括磺胺噻唑、磺胺嘧啶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甲基异噁唑、磺胺多辛、磺胺异噁唑、磺胺喹噁啉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)	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-1-2008 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(包括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)	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-1-2008 进行检测
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(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)	

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(甲氧苄啶)	按 GB29702 或 GB/T21316 进行检测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# 4、猕猴桃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

监测参数	检测方法
禁用农药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水胺硫磷;氧乐果、克百威(包括 3-羟基克百威)、涕灭威(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)、灭多威(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)	
限用农药氟虫腈(包括氟甲腈、氟虫腈硫醚、氟虫腈砒)、毒死蜱、三唑磷、乐果、乙酰甲胺磷	GB 23200.121
常规农药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丙溴磷、马拉硫磷、亚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、氟氯氰菊酯、氯吡啶、除虫脲、灭幼脲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哒螨灵、阿维菌素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虫螨腈、噻虫嗪、氟啶脲、三唑酮、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、啞霉胺、烯酰吗啉、咪鲜胺、啞菌酯、二甲戊灵、甲霜灵、霜霉威、氯虫苯甲酰胺、氯菊酯(异构体之和)、醚菊酯、虫酰肼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苯隆 49 个	或 GB 23200.8 或 NY/T761 进行检测

5、乙方提供检测报告、汇总报告。

6、本合同的服务项目为 2025 年周至县农产品检测项目,总数量 839 批次(种植产品 585 批次、畜禽产品 224 批次、水产品 30 批次)。

7、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,组建项目工作组;应按照本合同内容和计划进度实施项目,组织开展本项目,完成样品提取、确认以及检测工作,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结果,并对检测工作负责,保证结果的科学性,代表性和真实性;并根据甲方要求,及时通报项目实施情况。

8、由乙方负责完成 2025 年周至县农产品检测项目的样品采集与样品检测任务。

#### 二、合同价款:

1、合同总价: 大写:肆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元整,小写:¥411110.00 元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:实验当中的试剂耗材、检测费、采样费、检测报告邮寄

费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### 三、合同结算：

1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。

3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检测报告出具完成后，提供最终结算总金额发票。甲方在上级验收项目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。

### 四、履行期限：

履行期限：2025年08月18日至2026年03月31日

### 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#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向乙方下达委托监测通知，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，在监测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，以便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或其他结果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、对乙方上报的监测服务方案进行确认，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。

3、依约支付委托费用。

4、甲方负责提供开票信息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依据甲方委托监测通知实施监测工作，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项目监测报告，监测内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。

2、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
3、乙方保证按照相关监测操作规则、标准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完成甲方委托的监测任务，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4、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处理。

5、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事项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。

### 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的返工，甲方除了支付本合同规定的经费外，还需增付因此增加的实际费用。

3、如乙方的检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。乙方返工两次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4、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终止合同，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5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已付费用 20%的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及时、完整地予以赔偿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6、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及时、完整地予以赔偿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7、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，应承担全部已付费用 20%的违约金，并及时、完整地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8、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的，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5%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，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要求甲方承担全部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当及时、完整地予以赔偿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，以及乙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#### 七、保密：

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对工作中了解、接触或获取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、数据、机密等全部信息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泄漏、发布、或转让第三方、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。本合

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争议解决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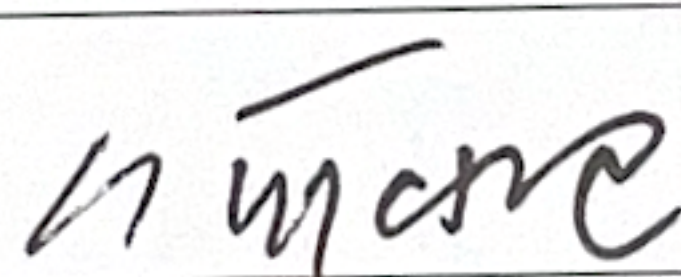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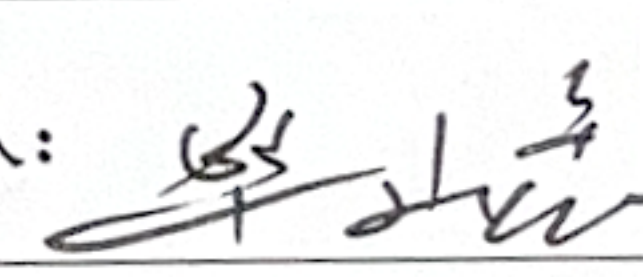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。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履行迟延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已违约一方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其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他：

1、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。

2、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	乙方
周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	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周至县二曲街办农商西街（东）10号	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北区99号
邮编：710400	邮编：714000
授权代表人： 	授权代表人： 
电话：13892878123	电话：18220360166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幸福桥分理处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渭南解放路支行
账号：26165101040012681	账号：2605040409200006364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	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